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授权事宜

关于2019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 报备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